

佛山市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佛（三）征告〔2024〕1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三水区 2023 年度 第一批次征地及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少羊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乐平镇源潭村碧湖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三水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6）〔2023〕184号〕（详见附件）。

三、批准用途：城市道路用地。

四、批准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五、被征收土地位置：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同湖片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面积、地类如下（单位：公顷）

面积 地类 所有人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草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裸土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碧湖股份经济合作社	1.1623	0.1189	0.6928	1.7433	0.3681	0.0122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少羊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0.7821	0.0371	
合计	4.9168					

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协商结果，补偿安置标准如下：

(一)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其它补偿标准：

不分地类统一按照 159 万元/公顷补偿。

(二)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三) 安置途径及标准：包括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其中社保安置：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以货币结合社保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函〔2021〕51号）；留用地安置：按照《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规定执行。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3个月内（即2024年4月5日之前），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九、发布期限：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不服粤府土审（06）〔2023〕184号征地批复的，可自上述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请于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三水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6）〔2023〕184号〕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6)[2023]18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三水区2023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佛山市人民政府: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佛山市三水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三府报[2023]10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佛山市三水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使用4.916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三水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9168公顷(其中耕地1.16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上述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

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六、根据相关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依此文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三水区人民政府。